

表一：

財政年度	申索個案總數	撇除已終止申索個案的個案數目 ¹	獲法院判令的個案數目	獲法院判令的比率	成功追討欠款的個案數目	成功追討欠款的比率
2009-10	924宗	666宗	661宗	99%	377宗	57%
2010-11	716宗	477宗	475宗	99%	288宗	60%
2011-12	450宗	331宗	330宗	99%	177宗	53%
2012-13	360宗	236宗	236宗	100%	145宗	61%
2013-14	375宗	231宗	231宗	100%	132宗	57%

¹ 大部分終止申索的個案是因為被告人聆訊前已補交有關欠款、清盤或破產。

表二：

僱主	
(1) 發出傳票的被告人數目	666
(2) 被定罪的被告人數目 ^{1, 2, 3}	560
(3) 被告人被法院判處的最高罰款	\$180,000
(4) 被告人被法院判處的最低罰款	\$1,000
(5) 被告人被法院判處的平均罰款	\$27,035
公司董事/管控人員	
(1) 發出傳票的被告人數目	137
(2) 被定罪的被告人數目 ^{1, 2, 4}	111
(3) 被告人被法院判處的最高罰款	\$90,000
(4) 被告人被法院判處的最低罰款	\$2,000
(5) 被告人被法院判處的平均罰款	\$23,440

¹ 大部份未定罪的個案是由於被告人已結束營業及不知所踪、清盤或破產，而被撤回傳票，亦有部份個案仍在等候法庭聆訊。

² 期內沒有涉及監禁的裁決。在 2011 年 12 月，法院判處一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為該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履行 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³ 被檢控超過一次的僱主為 37 名。

⁴ 被檢控超過一次的公司董事/管控人員為八名。